

天主教會新竹教區桃園市聖母聖心天主堂 牧靈委員會章程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修訂/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主教審核通過公告實施

壹、總則

一、訂定章程之法源：

根據天主教法典

第 536 條規定：

第 1 項：如果教區主教在徵詢司鐸諮議會的意見後，認為適宜時，每一堂區可成立牧靈委員會，由堂區主任擔任主席，在委員會中，信徒與因自身的職務參與堂區牧靈事務的人，共同提供協助，以促進牧靈工作。

第 2 項：牧靈委員會只享有諮詢權，並應按照教區主教所作的規定來管理。

第 228 條規定：

第 1 項：凡有能力的平信徒，可由牧人任用，擔任其能依法盡職之教會職務及工作。

第 2 項：凡具有適當學識、智慧和行為正直的平信徒，能以專家或諮議身份為教會牧者提供幫助，亦可依法律規定參與委員會。

貳、目的

二、本堂區為達成教會福傳之共融精神，並根據天主教法典之目標，因而成立本堂區牧靈委員會，以協助堂區主任之福傳牧靈工作，服務堂區，使堂區教友間更顯共融互愛，進德修行之目標。

參、堂區牧靈委員會之架構

三、牧靈委員會全名為「天主教會新竹教區桃園市聖母聖心天主堂牧靈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牧委會）牧委會會址設於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56 號。

四、凡本堂區年滿十八歲之教友均為堂區牧靈大會成員，並在牧靈大會享有表決權與被選舉權。

五、本堂區牧委會之委員由下列方式產生：

- (1). 由本堂牧靈大會選出六位委員
 - (2). 由堂區主任委任六位委員
 - (3). 由本堂各一般教友組織各推選一位委員
- 六、堂區主任根據法典精神，為本牧委會之主席，並對牧委會所提之各項議案，有否決權，然牧委會有覆議權或請求教區當局作仲裁之權利。
- 七、牧委會之主席，在牧委會會議進行中，除陳述或表明教會立場之必要外，不得對會議作任何干預。
- 八、牧委會之組織除主席外，可由委員們選舉產生會長，副會長、總務組、禮儀靈修組、牧靈福傳組、活動組、愛德組、資訊組、外籍關懷組、原住民關懷組、青年牧靈組、家庭組、編輯組等組，並得視需要，增減各項委員之設置。
- 九、本會另設顧問若干人，由主席聘任之，協助推動各項堂務。
- 十、牧委會各項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三年，除會長，任期不得超過兩屆外，餘則得連選連任。
- 十一、新竹教區所屬堂區牧委會採統一任期同步改選，需於任期屆滿當年 11/30 前召開堂區牧靈大會選舉新任委員；並於 12/15 前將新任牧委會委員名單(含會長、副會長、秘書、各組組長及組員)提交牧靈處。舊任委員任期於當年 12/31 期滿，新任委員任期於次年 1/1 生效。

肆、牧靈委員會各項委員之職掌

- 一、牧委會會長：對內總理牧委會會務，負責召開會議，並執行牧委會決議事項。
- 二、副會長：輔佐會長處理一切會務，會長因故不克履行職務時，代行會長職務。
- 三、秘書乙人：由會長遴選，並經堂區主任認可後出任，並於牧委會會議中擔任記錄，分發開會通知，會議記錄之收存，及對外連絡文件之處理與檔案管理。
- 四、總務：
 - (1). 負責堂區各項採購及修繕事宜。
 - (2). 清點造冊列管堂區之建築物及物品。
 - (3). 定期維護堂區建築物及物品。
 - (4). 辦理其他各組未涉及之事宜。

五、禮儀靈修組：

- (1). 負責堂區一切禮儀事宜（如彌撒釋經員、輔祭、讀經、司琴、聖歌、奉獻、聖器管理、接待人員之安排及培育）。
- (2). 規劃辦理堂區避靜靈修事宜。
- (3). 不定期舉辦堂區基本禮儀研習與訓練，並遴選適當人員參加禮儀之進修研習。
- (4). 協助教友辦理婚喪禮儀事宜。
- (5). 協助辦理教友家庭祈禱、祝福房子等相關事宜。

六、牧靈福傳組：

- (1). 定期舉辦(或協助)佈道會及慕道班，並推動教友帶領外教朋友參與。
- (2). 遴選堂區適當人員參加各種福傳、教理進修之研習。
- (3). 協助推動堂區青少年之輔導活動、主日學、及暑期道理班。
- (4). 協助聖召之推動及培育。

七、活動組：

- (1). 規劃辦理堂區朝聖暨復活節、聖誕節及其他節慶或特定事項之活動、聚餐等共融事宜。
- (2). 每月公佈教友主保日名單及辦理主保日慶生事宜。
- (3). 規劃辦理青少年之輔導活動事宜。
- (4). 支援其他各組辦理活動相關事宜。

八、愛德組：

- (1). 規劃辦理聖誕節至醫院、養老院等處所報佳音事宜。
- (2). 規劃推動教友參與醫院志工及關懷病人事宜。
- (3). 辦理關懷慰問堂區困難的家庭事宜。
- (4). 協助辦理探訪教友家庭，及為病患、老人送聖體事宜。
- (5). 處理堂區為弱勢團體、災害救助、或需要捐獻之事項之募款捐助事宜。
- (6). 辦理其他愛德活動相關事宜。

九、資訊組：

- (1). 建立本堂在網路上必要之相關資料。
- (2). 適時更新本堂在網路上之相關資料。
- (3). 規劃並推動培育堂區年輕人參與堂區資訊作業。
- (4). 協助建立堂區教友電腦資料檔案。

十、外籍關懷組：

- (1). 推動本地教友與外籍教友之間的和諧、關懷及合作。
- (2). 協助處理外籍教友在福傳牧靈工作上的需要及困難。

十一、原住民關懷組：

- (1). 推動原住民教友與本地教友之間的和諧、關懷及合作。
- (2). 協助處理原住民教友在福傳牧靈工作上的需要及困難。

十二、青年牧靈組：

- (1). 推動堂區青年與年長教友之間的和諧、關懷及合作。
- (2). 協助處理堂區青年教友在福傳牧靈工作上的需要及困難，並推動響應聖召的工作。

十三、家庭組：

- (1). 關懷教友不同的家庭狀況(已婚、新婚、失婚、…等)。
- (2). 推動堂區家庭靈修團體及活動，轉達教會的家庭牧靈資訊。
- (3). 與各一般教友組織合作，協助推動青少年的性教育、貞潔教育、婚前輔導，陪伴年輕教友分辨獨身、修道與婚姻聖召等。

十四、編輯組：

- (1). 負責堂訊及快訊之編印，發佈堂區重要訊息。
- (2). 與外界建立連絡網，視情形可促使堂區參與社區活動俾使堂區成為社區生活中心，促進福傳工作。

十五、各組工作可由委員會依據本堂實際需要增減之。

十六、各教友組織、傳道員應盡力協助並配合堂區之各項活動，特別是福傳、牧靈工作。

伍、會議

一、堂區牧靈大會每年得召開一次，由堂區主任召集並可委任會長執行。

二、牧委會原則上，每月均得召開會議乙次，檢討過去策劃未來、分配與調整工作。牧委會於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堂區會計與出納列席，堂區會計與出納除報告堂區財務狀況外，並對牧委會推動之事務提供咨詢意見。

三、會議之議決採與會人數之多數決(堂區會計與出納不參與決議程序)，如遇重大事務，應以與會人數三分之二多數決定之。如與會人數未達半數加一時，會議改採座談會，但如有重大事務須立即進行，則於座談會採取原則性決議，並以電話通知各委員，以利共融參與。

四、堂區主任每年應召集牧委會與經委會共同開會兩次，一次在三月，共同評審去年牧靈工作及審核決算，另一次在九月，為規劃翌年之年度工作計劃，並編列預算。

陸、解散

一、堂區牧委會之行為，如違犯天主教教義精神，或教會聖統制之倫理時，堂區主任得予以解散，並向教區主教報備，且應在三個月內進行重新改選，其任期則為接續至原任期滿。若有爭議，得向教區當局申訴，請求仲裁，仲裁後之結果雙方不得有異議。

柒、其他

- 一、本章程之訂定需經堂區牧靈大會會議通過，並以與會人數三分之二多數決定之，經堂區主任批准，先行實施，並送交教區主教審核通過後，即可公告實施（惟修訂章程時亦同）。
- 二、本章程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修訂實施。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主教審核通過公告實施。